大连市人防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重大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国家人防办关于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计算方法事》（国人防〔2019〕57号）、《辽宁省人防办关于〈大连市人防办关于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请示〉的批复》（辽人防复〔2019〕31号）精神，结合大连市对标上海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际，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简化应建人防面积计算方法

**（一）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指标**

城市（含县城）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，按项目计容面积以下比例，确定应配建6级防空地下室面积指标：

1．中山区、西岗区、沙河口区、甘井子区、高新园区：7%；

2．其他区市县、先导区：6%。

注：①计容面积以项目《规划条件》为准；②新建民用建筑包括增加面积的改扩建项目；③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不列入本次改革试点范围。

**（二）以下建筑不列入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**

1．工业用地建设项目；

2．冷链物流仓储设施；

3．地面构筑物和不增加面积的装修改造项目；

4．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、垃圾站（房）、水泵房、锅炉房、消防站、变配电房（站）、区域机房等公共公益类建筑。

注：①试点期间遇有其他特殊建筑，经市级人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、公示并报省级人防部门备案同意后，也可列入不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；②水厂、电厂、油厂等重要经济目标单位，应按规定落实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要求，鼓励其将关键部位和重点生产车间建在地下。

二、提高社会修建骨干类防护工程积极性

加快提升城市综合防护能力，对落实骨干类防护工程建设和“互联互通”要求的，给予以下政策性补偿：

1．修建5级医疗救护工程（中心医院和急救医院）：按应配建6级防空地下室所对应面积指标60%折算。

2．修建5级防空专业队工程和一等人员掩蔽工程：按应配建6级防空地下室所对应面积指标70%折算。

3．修建6级医疗救护工程（救护站）：按应配建6级防空地下室所对应面积指标80%折算。

4．鼓励大型项目按照“种类齐全、功能配套、布局合理、互联互通”要求，统筹谋划区域人民防空综合防护工程体系建设。对于落实“互联互通”要求且连通通道按防护标准设计建设的，按通道面积2倍计入防空地下室面积。

注：按上述1～3项指标折算后，建设骨干类防护工程时，需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规模要求。

三、坚持以人掩为主、配套为辅的建设思路

坚持以人员掩蔽工程建设为主，在满足人员掩蔽需求的基础上，按以下要求适度配建一定比例配套工程：

1．应配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8000平方米（含）的项目，坚持以修建人员掩蔽工程为主，原则上不安排人防物资库建设；

2．应配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大于8000平方米的项目，在满足人员掩蔽需求（人均掩蔽面积1平方米）前提下，按不超过应配建防空地下室面积25%（含）配建人防物资库；

3．对于落实修建5级骨干类防护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，配建人防物资库指标可提高到30%（含）以内。

四、进一步完善易地建设费审批政策

1．应建人防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（含）时，原则上收缴易地建设费。其中，小于500平方米（含）的，直接收费；大于500平方米的，鼓励建设防空地下室，如收费需建设单位提出申请。

2．带方案出让的建设用地项目，如不具备修建甲类防空地下室条件或仅能部分落实人防建设要求时，可按应建人防面积或差额人防面积收缴易地建设费。

3．其他因地质条件限制，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缴纳易地建设费相关规定的，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收缴易地建设费。

注：符合上述规定且属于政策性减免范围的缴费项目，享受国家和省减免易地建设费的相关优惠政策。

五、进一步深化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机制

1．政府投资项目可研阶段：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任务的有关单位，应在可研立项阶段咨询人防部门意见，依法依规落实人防建设资金保障，并由发展改革部门在立项批复中予以明确。

2．建设项目策划生成阶段：人防部门通过“多规合一”平台（或以书面形式）向市建设用地收储规划交易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人防配建要求，由市建设用地收储规划交易委员会办公室在《规划条件》（或招拍挂文件）中予以明确。

3．工程建设规划许可阶段：人防部门参与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时，对配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规模、战时用途、抗力级别和防化等级予以确认。经审查符合缴纳易地建设费的项目，应当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，先行缴纳易地建设费。